

# 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 B 片区综合产业园项目陆域形成工程

## (4、5、6号项目) 监理补充、修改通知

招标编号：南建标[2023]107号

各投标人：

我司组织的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 B 片区综合产业园项目陆域形成工程 (4、5、6号项目) 监理招标项目编号：南建标[2023]107号，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银行之间汇款所需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开出加盖业务公章的到账凭证为准，并需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招标人无法辨别投标保证金所属工程项目，无法出具到账证明，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修改为：投标保证金凭证上不得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编号（若投标保证金凭证上确需备注的，可备注“投标保证金”），只能用于一次工程交易活动，且须一次性一次汇款到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时到账收款凭证为准），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2023年12月22日17时00分00秒（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2023年12月25日08时30分00秒；

开标时间修改为：2023年12月25日08时30分00秒。

-

本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或澄清、修改通知中有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最后时间发出的通知的内容为准，请各投标人知悉！

招标人：南安市翼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卓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8日